



普华永道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9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铁路”)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广深铁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 2020 年度广深铁路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广深铁路编制了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收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广深铁路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9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收入扣除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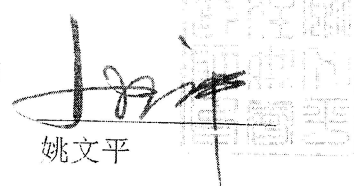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广深铁路编制的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广深铁路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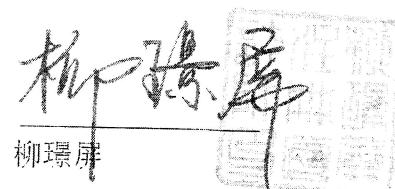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注册会计师

  
柳璟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铁路”)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广深铁路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7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广深铁路经审计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558,100,0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421,605,555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349,365,706 元。广深铁路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服务,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包括客运服务、货运服务和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 单位: 元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客运收入          | 4,114,521,725         | 8,009,589,845         |
| - 货运收入          | 1,698,576,188         | 2,112,596,054         |
| -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 | 9,572,330,088         | 9,903,382,032         |
|                 | <u>15,385,428,001</u> | <u>20,025,567,931</u>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列车维修收入        | 473,868,498           | 404,228,144           |
| - 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    | 87,682,415            | 141,154,670           |
| - 列车餐饮收入        | 49,612,335            | 122,623,734           |
| - 租赁收入          | 42,828,089            | 72,591,737            |
| - 商品销售收入        | 11,284,058            | 24,177,561            |
| - 其他收入          | 298,662,310           | 388,007,310           |
|                 | <u>963,937,705</u>    | <u>1,152,783,156</u>  |
|                 | <u>16,349,365,706</u> | <u>21,178,351,087</u> |

广深铁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扣除明细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如下表所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单位：元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备注 |
|------------------|----------------|----------------|----|
| 营业收入             | 16,349,365,706 | 21,178,351,087 |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                |                |    |
| 其中：              |                |                |    |
| 列车维修收入           | 473,868,498    | 404,228,144    |    |
| 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       | 87,682,415     | 141,154,670    |    |
| 列车餐饮收入           | 49,612,335     | 122,623,734    |    |
| 租赁收入             | 42,828,089     | 72,591,737     |    |
| 商品销售收入           | 11,284,058     | 24,177,561     |    |
| 其他收入             | 298,662,310    | 388,007,310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963,937,705    | 1,152,783,156  | 1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 2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15,385,428,001 | 20,025,567,931 |    |

1、广深铁路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客运服务收入、货运服务收入和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相关服务收入，列车维修收入、存料及供应品销售收入、列车餐饮收入、租赁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2、广深铁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2020年度，广深铁路的服务/销售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刘勇

总经理：

胡邦一

总会计师：

罗明

财务部长：

刘国